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0 农产品分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帮助我国农产品生产、出口企业更好地开展贸易活动,使商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三农”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在发布 2010 年度《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的同时,首次将报告中涉及的我主要贸易伙伴关于农产品贸易的法规政策措施汇编成《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农产品分册)》,单独发布。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农产品分册)》主要内容包括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我国主要的 16 个重点贸易伙伴在 2009 年出台或实施的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关税措施、进口限制、出口限制、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 年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值为 91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7.3%。其中出口 39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进口 52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5%,逆差 120.4 亿美元。我国出口的农产品主要包括水产品及其制品,食用蔬菜、水果及其制品,油料,香料及肉类制品等;进口的农产品主要包括油料、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品、其他农产品、水产品、食用水果及蔬菜等。尽管农产品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粮食安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农产品贸易的正常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走向社会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农

民收入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农业一直是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贸易保护的重点领域。除进口限制和关税等传统贸易保护措施之外,日本、美国、欧盟、韩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地区)还不断出台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增加检测项目,提高技术标准。这些贸易保护措施显著提高了我国农产品企业的加工和出口成本,增加了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难度,使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面临更大的风险。

希望我国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和农产品生产出口企业,能够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农产品分册)》的帮助下,深入了解我国主要农产品出口市场的贸易政策及具体做法,认识和掌握农产品贸易环境的最新变化,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努力防范国外农产品贸易投资壁垒措施带来的风险。

目 录

美国	1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1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二) 关税调整	5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5
(四) 检验检疫制度	6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10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0
(二) 关税壁垒	12
(三)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12
(四) 补贴	13
欧盟	16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16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6
(二) 关税调整	19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
(四) 共同农业政策	21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22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2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23
(三) 关税壁垒	24
(四) 进口限制	26
(五) 补贴	27
巴西	28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28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8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28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29
日本	30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30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30
(二) 关税调整	31
(三) 检验检疫制度	31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32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2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35
(三) 关税壁垒	35
阿根廷	37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37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37

(二) 关税调整	37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37
(四) 其他	38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38
加拿大	39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39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39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	39
(二) 关税壁垒	39
印尼	41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41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41
(二) 关税调整	42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43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43
(二) 关税壁垒	44
(三) 进口限制	44
韩国	46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46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46
(二) 关税制度	48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51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52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52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56
(三) 关税壁垒	56
(四) 进口限制	62
(五) 补贴	62
(六) 通关环节壁垒	63
(七) 知识产权保护	66
澳大利亚	68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68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68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69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70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70
(二) 关税壁垒	71
俄罗斯	72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72
(一) 关税调整	72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73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73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73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75
(三) 关税壁垒	75
(四) 进口限制	77
(五) 补贴	78

(六) 通关环节壁垒	79
印度	80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80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80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80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81
(一) 关税壁垒	81
(二) 进口限制	82
菲律宾	84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84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84
(二) 关税调整	85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85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85
(二) 关税壁垒	86
(三)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86
南非	87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87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87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87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88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88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89

(三) 关税壁垒	89
(四) 出口限制	89
墨西哥	90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90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90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	90
(二) 关税壁垒	91
埃及	93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93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95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95
(二) 关税壁垒	95
(三) 进口限制	96
(四) 出口限制	96
土耳其	97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97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97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97
(二) 关税壁垒	97
(三) 补贴	98

美 国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有关在动物食品或饲料中禁用物质的执行时间的修改

2009 年 4 月 24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禁止在动物食品或饲料中使用的物质;确认最终规则的生效日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布《禁止在动物食品或饲料中使用的物质的最终规则》(联邦纪事(FR)第 73 卷第 22720 项)的最终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7 日。为了允许实施人有额外时间遵守新的要求,该局同样还规定了上述规则的最终遵守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禁止在所有动物食品或饲料中使用某些牛源性的原料主要包括:30 个月或以上的牛脑髓和脊髓、未经检验和批准供人类消费的任何年龄的牛脑髓和脊髓、未经检验和批准供人类消费的屠宰后完整的畜体(如脑髓和脊髓尚未去除)、源自本规则提案所禁止的原料,并且含有 0.15%以上不能溶解的杂质的牛脂,以及源自本规则提案所禁止的原料的机械分割的牛肉。该额外期限同样也将给其他受到影响的人(包括家畜生产商和包装商)更多的时间以确定适当的方法处理本规则禁止在动物饲料中使用的物质。

2. 美国免除西红柿最低等级要求

2009 年 9 月 4 日,美国农业部农产品销售局发布《蔬菜,进

口法规;部分免除新鲜西红柿最低等级要求;最终规则》,规定了部分免除西红柿进口法规中的最低等级要求。负责管理佛罗里达本地西红柿市场秩序的佛罗里达西红柿委员会建议修改佛罗里达西红柿管理规定。市场秩序管理规章制度最近进行了修订,对收获期标志西红柿(年份标志)免除了美国 2 级外观要求。根据《1937 年农业营销协议法案》第 8e 条,进口法规需要作相应修改。本规则规定为符合市场秩序管理规定,进口法规中的收获期标志同样部分免除。该规则自 200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

3. 强制性原产地国标签最终规则

2009 年 3 月 20 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发布了《对肌肉切割的牛肉(包括小牛肉)、羊肉、鸡肉、山羊肉和猪肉强制性原产地国标签的最终规则》,该最终规则是对 2009 年 1 月 15 日,美国农产品营销局在联邦纪事上发布的《对肌肉切割的牛肉(包括小牛肉)、羊肉、鸡肉、山羊肉、猪肉、野生和养殖的鱼及贝类食物、易腐农产品、花生、山核桃、人参以及澳大利亚坚果的强制性原产地标签的最终规则》的确认,且未作任何变动。该规则包括消费者知情权要求,以及零售商和供应商保存记录的责任。根据规定,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均须向零售商提供产品来源地的资料,而鱼类及有壳水生动物供应商还须注明生产方法(野生或养殖)。不受强制性原产地标签所限的产品包括加工食品的原料、源于受影响产品但经过物理或化学转变(如烹调、腌晒或烟熏)的产品、与受影响产品或巧克力和番茄酱等其他食品成分混合的产品等。

4. 关于进口食品中含少量肉、家禽、加工蛋产品成分的执行通告

2009 年 3 月 19 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健康与检验局发布《有关进口食品中含少量肉、家禽、加工蛋产品成分的执行通告》,通告所有用肉、家禽、加工蛋产品成分生产的,包括仅用少量肉、家

禽或加工蛋产品制造的供人消费的食品不得进入美国,除非这些成分是按美国检验系统或由外国食品监管系统认证的企业加工的。食品安全检验局必须确保这些成分来自经批准产地生产,且其卫生加工状况可防止人为或无意污染,并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该检验局将对进口商提交的新申请进行评估,待批准后,方可允许进口到美国。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至少要包括以下内容:证明成品配料表中,肉、禽或加工蛋产品所占比例;证明这些原料成分的原产地;证明这些原料成分在哪里加工;保证没有其他成分添加到成品中;证明该原料成分标签并不代表成品标签;证明成品最终生产加工地等等。自 6 月 22 日起,所有向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提交的含有少量肉类、禽肉、蛋类成分的进口食品许可证的申请,要首先通过食品安全检验局的批准,以确保其肉类、禽类、蛋类成分符合加工条件,在保证这些成分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方可获得动植物健康检验局的新进口许可证。该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5. 关于从外来新城疫疫区进口食用蛋的要求

2009 年 4 月 22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发布了《最终法规:从外来新城疫疫区进口食用蛋》,修改有关从外来新城疫(Exotic Newcastle Disease,简称 END)疫区进口食用蛋(孵化蛋除外)的相关要求,这是为提供一种更有效和等效的检测选择方法以确定出口美国的产蛋禽群的外来新城疫状况(孵化蛋除外)的必要措施。该最终法规对“外来新城疫”重新定义时将“速发型”要求剔除,用“剧毒的”来替代,规定了进口食用蛋需要进行的证明手续等。该法规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生效。

6. 关于瓶装水的新法规

2009 年 5 月 29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最终法规:饮料:瓶装水》,修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瓶装水法规,新法规包含以

下要求:瓶装水厂家每周对水源的大肠菌总数进行微生物检测;如水源或成品瓶装水中发现任何大肠菌,瓶装水厂家必须确定大肠菌生物体是否是大肠埃希杆菌(*E. coli.*);含 *E. coli* 的水源的水质被认为是不安全、不卫生,被禁止用于瓶装水生产;在瓶装水厂家使用 *E. coli* 检验结果为阳性的水源之前,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或根除使用水源受 *E. coli* 污染的原因,必须保存对该措施的记录;含 *E. coli* 的成品瓶装水将被认为是掺假品。该最终法规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7. 关于植物进口的规定

2009 年 1 月 16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发布《有关柑橘长角星天牛(CLB)及亚洲长角甲虫(ALB)的联邦令》,针对来自阿富汗、中国、日本、印度尼西亚、韩国、朝鲜、马达加斯加岛、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台湾、越南等已发生星天牛、光肩星天牛,且没有采取官方控制措施的国家或地区禁止和限制进口 CLB 及 ALB 寄主植物属,该联邦令的目的是,防止国外上述两种植物害虫传入美国并在美国扩散。该联邦令自发布之日起第 22 天生效。

2009 年 5 月 8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发布了《有关入侵实蝇属(双翅目、实蝇科)入侵实蝇种寄宿材料的联邦进口检疫令》,防止入侵实蝇入境美国,只有达到本联邦令规定的条件:(1)产品来自动植物健康检验局认可的无虫害区;或(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过处理,或(3)在接受了动植物健康检验局批准的处理之后,美国才接受从该害虫感染国进口入侵实蝇寄宿的水果和蔬菜。该规定于发布当日生效。

2009 年 6 月 22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发布了《有关赤杨衰退病原菌的联邦令》,禁止进口所有国家的赤杨种植物(种子除外),因为它们属赤杨衰退病原菌的寄主植物,该联

邦令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开始生效执行。

2009 年 10 月 6 日,美国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发布了《联邦检疫令:柑橘绿化病(CG)及柑橘斑病》,为防止柑橘黄龙病菌柑橘绿化病病原介质(CG)(又称黄龙病/HLB)和苟养木杆菌柑橘斑病病原介质两种柑橘病传入美国,该联邦令禁止从某些国家进口柑橘种子及相关柑橘属,该联邦令更新和替之前相关联邦令(2008 年 1 月 29 日),在前国别名单(中国在列)内加入伯利兹、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墨西哥 4 个国家,该联邦令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生效。

8. 关于防止生产、运输和储存期间带壳蛋中的肠炎沙门氏菌的规定

2009 年 7 月 10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最终法规:防止生产、运输和储存期间带壳蛋中的肠炎沙门氏菌》由于肠炎沙门氏菌是美国食品疾病的主要致病菌,而带壳蛋又是人类感染肠炎沙门氏菌首要来源,该法规要求带壳蛋生产商采取措施,以防止养殖场家禽蛋在储藏和运输过程中感染肠炎沙门菌,要求这些生产商坚持执行有关法规,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该法规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生效。

(二) 关税调整

2008 年,美国政府在普惠制免税目录中增加了冷冻菠菜和冷冻生马铃薯两种农产品项目,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所有享受普惠制国家都可以免税出口这两种农产品进入美国。另外,美国也停止对泰国出口的腌制鲑鱼的免税待遇。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09 年 10 月 21 日,美国总统批准了《2010 年农业、农村发展、食物和药物管理以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简称《2010 年农业拨款法》)。根据该法第 743 节的规定,只有当美国农业部长正式通

知国会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时,该法的资金才能被用于确立或实施允许进口中国产加工禽肉或禽肉制品的规则。这些条件有六个:不特殊考虑中国提出的向美国出口禽肉或禽肉制品的申请,在中国企业被证明有资格向美国出口上述产品之前、对屠宰和加工厂的检查系统(包括现场检查)和其他控制活动进行审查,大力加强上述进口产品在进口港的再检查,与从中国进口禽肉或禽肉制品的其他国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公众公开取得出口资格的中国厂商名单和现场卫生检疫信息,在一定时间内向国会拨款委员会报告上述要求的进展情况。

(四) 检验检疫制度

2009年7月30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食品安全加强法案》(H. R. 2749),旨在对《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进行修订,由于该法案涉及领域非常广泛,在对食品设施的登记、检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外,还强化了风险控制、产品召回、原产地标识等,若该法案一旦通过成为法律,将是近50年来美国食品安全体系的一次最彻底改革,同时会对国外相关产商带来重大的影响。该法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加强对食品设施的管理。第一,应当进行危害分析。企业的所有者、运营者或代理人应对是否存在危害进行评估,对不经预防控制就极可能会影响企业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贮存食品的安全卫生的危害进行分析,且在危害分析中,企业的所有者、运营者或代理人应在企业范围内找出危害,并对其进行描述和评估分析。第二,实施预防控制制度。对于已经确定的危害,企业的所有者、运营者或代理人应当制订实施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以防止、消除危害,或将危害控制到可接受水平。对于特殊产品,应建立预防控制体系以防止供应链中的污染;如果能提交数据或其他足以证明替代控制措施可有效解决危害,且符合相关操

作标准,应允许实施替代预防控制措施;对预防控制的实施进行监控,以识别预防控制措施得不到全面实施或控制措施被验证为无效的情况;在预防控制措施不能全面实施或无效,应建立并实施纠偏措施以确保受影响的产品不得进入商业流通,同时还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再发生预防控制无效的可能性;企业的所有者、运营者或代理人还应当对上述措施进行验证,并根据危害分析对预防控制制度进行再分析和修订,同时保存好相关记录。最后,对食品设施的登记也给予了严格的规定。所有用于制造、加工、包装或储存用于美国境内消费或从美国出口的食品的本国及外国设施,均须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且 2010 年缴付 500 美元登记费,每家公司的上限为 17.5 万美元(2011 年及以后的收费可按通胀进行调整)。已登记的食品设施亦须支付 FDA 重新检验及回收食品的相关费用。农场、私人住宅、餐厅、其他食品零售机构、直接为消费者预备或供应食品的非营利性机构,以及渔船,对该项规定则被予以豁免。

其次,要求 FDA 实施一系列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一、为将食源性污染物带来的危害降到最低,FDA 应制定适用于食品操作的科学标准。若 FDA 认定有关标准可降低对健康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导致人类或动物死亡的风险,就应与美国农业部协调,为未加工的农产品建立安全种植、收割、包装、拣选、运输及储存的科学标准。二、根据风险的高低,定期对食品设施进行检查。已登记的高风险外国及本国食品设施,应至少每 6 至 12 个月检查一次;已登记的低风险设施,应至少每 18 个月至 3 年检查一次;已登记的仓库,应至少每 5 年检查一次。三、建立食品追溯系统。该系统应该能保证在短时间内(不超过两个工作日)追溯到食品种养殖、生产、制造、加工、包装、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从业者。四、实施食品安全计划。企业在开展州际食品贸易之前,应

当建立并执行一个书面的食品安全计划,该计划包括上述的开展危害分析与再分析,对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程序、纠偏程序、验证活动、保存记录活动的描述外,还应当包括企业食品召回程序描述,企业追踪食品分销史程序的描述,企业确保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贮存相关原料和成分供应链安全可靠的程序的描述,以及企业实施相关操作规范程序的描述等。

第三,授权 FDA 实施下列行为:

(1) 发布命令禁止销售或召回某食品。有关负责方或根据规定进行注册的个人有理由相信进口贸易、州际贸易或运输后贮存用于销售(不论是否首批销售)的某批食品货物掺假或假冒,一旦使用、消费或接触该食品或其成分,有可能会对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导致人类或动物死亡时,应尽快向 FDA 通报有关食品的识别资料及位置信息,FDA 有权对此信息进行通报,也可要求相关个人或企业主动召回此类食品并进行通报;若 FDA 有理由相信使用、消费或接触某类食品(或食品原料或任何此类食品成分)将会导致严重不良健康后果或死亡风险,则有权发布停止销售此类食品的命令,要求立刻停止销售此类食品;在举行非公开听证后,当确认应该修改已经颁布的停止销售命令,需要增加要求召回此类食品的内容时,FDA 应当修改命令要求召回;若 FDA 有可靠证据和信息显示某类食品被掺假或假冒,使用、消费或接触此类食品(或食品原料或任何此类食品成分)将会导致严重不良健康后果或死亡,FDA 可颁布紧急召回令,要求任何销售此类食品的人立即召回此类食品并进行通报。

(2) 建立进口认证制度。当出现下列情况时,FDA 可以要求有资格的发证机构为符合法律要求的货物出具证书,作为输入美国或用于进口到美国的食品获得入境许可的一个附加条件,即(a)从某一特定国家、领地或地区进口的食品,在科学分析和风险

评估的基础之上,发现出口食品的国家、领地,或地区政府的防控措施不足以确保食品安全,且证书有助于决定是否拒绝此类货物的入境;(b)有科学的证据表明,某类食品具有特定的风险,存在严重不良的健康后果或死亡的风险,证书有助于决定是否拒绝此类货物的入境;(c)从某一特定的国家或领地进口物品,且 FDA 与该国家或领地的政府间签有协议要求提供该类证书时。

第四,原产地标签的要求。对于加工食品,其食品标签应根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原产国标记的要求,注明食品的最终加工国;对于未经加工的食品,其食品标签应根据农业部门的标注要求注明食品的原产国。

第五,独特的设施标识要求。所有需要登记的食品设施、进口商及报关代理均应当有独特的识别码。FDA 与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专员协商进口商与报关代理有关事项后,可以制定指导方针来指定惟一数字识别码系统。

第六,禁止拖延、阻挠或拒绝检查。如果食品在农场、工厂、仓库或企业生产、制造、加工和包装的,这些农场、工厂、仓库或企业的所有者、运营者或代理商,或者任何由政府授权的设立在国外的相关农场、工厂、仓库或企业的代理商拖延、限制或拒绝进行检查的,就可直接认定该食品掺假。

第七,专设的国外检查人员。FDA 可以设置一组检查员,以专门检查国外的食品设施。

第八,加强了对于食品相关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FDA 有权扣押其有理由相信掺有杂质、标识不符,以及其他方面违反规定的食品。任何违反食品相关法律规定者,可判处民事处罚,若属个人,每项违法行为不超过 2 万美元,在单次诉讼中不超过 5 万美元,而其他法人或组织则不超过 25 万美元,在单次诉讼中不超过 100 万美元。故意违反法律者,若属个人,每项违法行为不

超过 5 万美元(在单次诉讼中不超过 10 万美元),而其他法人或组织则不超过 50 万美元(在单次诉讼中不超过 750 万美元)。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限制中国禽肉产品进口问题

进口到美国的畜禽肉制品面临非常严格的限制措施。向美国出口肉类的国家首先要向美国动植物健康检验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对申请材料审核后,食品健康与检验局派出技术考察小组就出口国的检验检疫程序、动物疫情、生产工艺、管理、加工厂设施、员工培训等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要求的给予注册。在生产管理中重点检查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制度)实施情况。对这些获得注册的国家和企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定期派员检查考核。出口国政府必须每年向美方通报符合美国标准的企业名单。动物产品入境后,须在美国动植物健康检验局指定的肉类加工厂生产加工,其加工工艺、生产流程、污水处理等均须符合动植物健康检验局的规定。

自 2004 年 4 月正式向美方提出优先解决熟制禽肉输美问题后,中方先后 4 次接待美方考察,2 次派员赴美协助完成体系评估工作,促使美方于 2005 年 4 月正式认可我熟制禽肉卫生管理体系的等同性。虽然中美双方已就卫生体系等效性认可等技术问题通过双边谈判达成了一致,但至今美国政府仍拒绝进口中国的熟家禽制品。而且,美国在《2008 年美国农业拨款法》中还规定不得将拨款用于制定和实施有关允许中国禽肉产品对美出口的各项工作。中方注意到,新通过的《2010 年农业拨款法》“743 条款”对原先的规定做出了修正,修订后的条款规定,美国农业部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对中国禽肉进口解禁拨款,但条件十分苛刻。中方希望美国从维护中美经贸互利合作关系的大局出发,遵

守 WTO 规则,不再对中国输美禽肉产品采取歧视性做法或措施,切实为中美禽肉贸易正常开展扫清障碍。

2. 鲇鱼进口新规问题

《2008 年粮食、保育与能源法案》将鲇鱼(catfish)进口监管职能从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移到农业部,授权美国农业部在《联邦肉类检验法》内制定对鲇鱼的新法规标准,将参照肉类对鲇鱼进行监管,要求向美国出口鲇鱼的国家必须经美方按照肉类标准重新考核合格方可出口。这一修改将导致鲇鱼进口程序更加复杂、标准更加严格,根据美国国内程序,新法规标准应于 2009 年年底出台,但截止 2010 年 2 月,该标准仍未出台。中国对美方转变鲇鱼的进口监管部门和检测标准一事表示高度关注,并希望该新标准法案能尽早出台,同时相关管理程序和标准的制订上不要对中国输美鲇鱼产品设置障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中美水产品贸易的正常开展。

3. 对中国产品的自动扣留

根据美国《联邦食物药品和化妆品法》第 801(a)节的规定,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存在潜在问题的进口产品实行自动扣留制度。该制度对于保证美国进口产品的质量安全有一定的作用,但中方认为这一制度存在不合理性。首先,自动扣留检测抽样时并不强调样品的代表性,并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认可的实验室的检验结果为最终判断依据。其次,自动扣留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某类产品、单个或某些国家某类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生产企业,并且扣留措施可能维持很长时间,这大大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第三,自动扣留中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完全由进口商承担,出口商也需为此间接承担费用,成本大幅增加。

2007 年和 2008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对中国部分奶制品和鱼、巴萨鱼等产品进行自动扣留。经过中国质检部门和出

口企业的努力,美国在 2009 年解除了对部分中国企业斑点叉尾鱼片和烤鳗的自动扣留措施,中国对此表示欢迎。但在 2009 年,美国仍对中国产品做出了 61 项自动扣留的决定,位居所有国家之首,涉及面食、海产品、果汁和果汁产品、干果、豆腐等。

中方对于各国和地区在保障食品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的关注表示理解。然而美国上述自动扣留程序过于复杂,检验检疫标准缺乏科学依据。这种对检验检疫的过度使用乃至歧视性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相关产品进口的成本,延长通关时间,限制了正常进口,超出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5.4 条“应考虑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原则。

(二)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目前,美国超过平均关税水平三倍以上的高关税税目约占总税目的 5%。例如,农产品中烟草关税最高,达 350%,酸奶油和花生分别为 177.2% 和 163.8%,其他包括牛奶、奶油、奶酪、鹅肝、糖、可可粉等农产品的关税在 50% 到 110% 之间。美国对部分产品设置的关税高峰降低了中国相关产品在美市场的竞争力,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难度。

2. 关税配额

美国为控制进口数量,保护国内生产商利益,对包括牛奶及奶制品、婴儿配方奶粉、含牛奶的动物饲料、糖及含糖产品、花生及花生油花生酱、可可粉、巧克力和低脂巧克力碎块、冰淇淋、羊肉、牛肉以及棉花等在内的 195 个税目的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美国对配额外产品征收高额关税,2007 年简单平均配额外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42%,而配额内关税税率则为 9.1%。

(三)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根据美国法典第 26 编《国内税务法典》第 31 章“零售消费

税”的规定,政府对国外进口和国内生产的特定产品征收联邦消费税,包括燃料、特定类汽车(豪华类)、重型大卡车和拖车、运动产品、枪支和弹药、酒类、烟草产品以及纸张。其中,美国政府对进口和国内生产的啤酒征收每桶(31加仑)18美元的消费税,但对年产数量在200万(含200万)桶以下的国内啤酒生产企业,对其每年生产的前6万桶啤酒实行只征收每桶7美元税的优惠。同样,对于年产数量在15万(含15万)加仑的国内葡萄酒生产企业,给予前10万加仑每加仑0.9美元的税收优惠。而对进口葡萄酒,则根据其酒精浓度征收每加仑1.07美元至3.4美元不等的消费税。美国没有开征增值税,地方政府有权对国产的和进口的产品征收营业税和附加消费税。地方政府的这两项征税权可能产生国产和进口产品计税基础的不一致,从而可能造成差别征税,尤其是难以保证进口产品不被过多地征收税费,实质上阻碍了外国产品的进口。而对上述国内啤酒和葡萄酒生产商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构成了对进口产品的歧视待遇,影响了公平竞争,违反了WTO国民待遇原则。

(四) 补贴

美国长期对其国内农业给予巨额补贴。2008年6月18日美国通过的《2008年食品、保育及能源法案》(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of 2008)(以下简称《2008年农业法案》,下同)是美国农业补贴领域的又一重要法律,该法律涵盖了2008至2012财政年度美国联邦农业以及相关计划中的大部分内容,包括农产品、农产品期货、环保、信贷、能源、农作物保险、林业、园艺及有机农业、牲畜、营养和农村发展等,授权资金总额高达2900亿。

依据《2008年农业法案》的规定,直接补贴、反周期补贴、销售贷款援助计划以及平均作物收益选择计划(Average Crop Revenue Election,简称ACRE)等是其国内支持的主要手段,其

中 ACRE 是《2008 年农业法案》中的新增计划。此外,该法案废止了“出口加强计划”,继而用“奶制品出口激励计划”和“出口信贷担保补贴计划”等出口补贴计划。

在直接补贴方面,《2008 年农业法案》基于种植面积的直接补贴额度从原来的基础种植面积的 85% 缩减到 83.3%。在反周期补贴方面,《2008 年农业法案》规定自 2009 年起,反周期补贴所涵盖的商品范围将扩展到部分豆类植物(包括豌豆、扁豆以及鹰嘴豆)。ACRE 计划,是指参与该项计划的农业生产者在其收入低于法律规定的水平时可以从政府相关机构获得农业收入补贴,但该计划的参与者将不能同时获得政府提供的反周期补贴,参与者所能获得的直接补贴将削减 20%,且其销售贷款援助计划中的销售贷款比率则将削减 30%。在销售贷款援助计划方面,《2008 年农业法案》除了将该计划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大型鹰嘴豆以外,针对陆地棉,《2008 年农业法案》还推出了“陆地棉经济调整援助计划”,该经济调整援助计划采取补贴的形式,自 2008 年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援助金额为每磅 4 美分。此外,在出口补贴计划方面,《2008 年农业法案》废止了中期出口信贷担保计划(GSM103)和供方信用担保计划(SCGP),并对出口信贷担保计划(GSM102)预算部分进行了修订,其中 GSM102 计划的信贷担保预算每年将不超过 55 亿美元,或美国每年可动用 4 千万美元的财政预算来支付信贷担保的成本。

2009 年 10 月 21 日,美国总统批准了《2010 年农业、农村发展、食物和药物管理以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简称《2010 年农业拨款法》),该法案总额为 1 211.3 亿美元,涵盖了农业研究、食品安全、农村住房援助与维护项目,以及包括 6 000 万美元的奶酪及其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在内的对乳制品农场主总计 3.5 亿美元的资助等多个领域。美国农业部也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消

息称,为帮助低收入农民和奶制品生产商,根据 2010 年的农业拨款法授权 6 000 万美元用于购买奶酪及其相关产品的规定,美国农业部正加快奶酪购买项目的实施。

在巴西诉美国陆地棉花案中,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裁定美国采取的市场销售贷款、反周期补贴和出口信用担保措施违反了其在《农业协定》和《SCM 协定》下应承担的若干义务。从 2008 年修订的农业法案以及 2010 年新颁布的农业拨款法来看,美国在其农业补贴方面并没有改变现有的巨额补贴现状。美国至今仍未履行 WTO 的裁决和建议。中方一贯坚持多哈回合农业谈判要取得进展,必须对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实施的国内支持进行“有效削减”,在削减幅度方面一定要实质性地削减以低于目前的实际使用水平,而不只是削减其中的水分。但 2008 年美国修订的农业法案以及 2010 年的农业拨款法中并未就补贴幅度加以实质性的调整,该两项法案将为美国提供数千亿美元的巨额补贴,这将进一步扭曲全球农业进口与食品生产力,不利于目前正处于僵局的多哈回合农业谈判。

欧 盟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麸质敏感人士食用的食品成分及相关标签规定

2009 年 1 月 20 日, 欧盟颁布了《关于麸质敏感人士食用的食品成分及相关标签规定的第 41/2009/EC 号欧委会规则》, 该规则订明了专供对麸质敏感人士食用的食品成分及相关的标签规定。谷物(例如小麦、黑麦或大麦)内包含的麸质会令对麸质敏感人士的健康受到不良影响, 因此对麸质敏感人士应避免食用麸质。据此, 该规则订明, 专供对麸质敏感人士食用的食品, 所含麸质水平不能超过 100 毫克/千克。这类产品的标签、广告宣传及描述可加上“含微量麸质”字样。如麸质含量不超过 20 毫克/千克, 可在产品上加上“无麸质”的字眼。该规则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 饲料中若干不良物质最大限量的修改

2009 年 7 月 23 日, 欧盟发布了《对有关对砒、可可碱、曼陀罗(*Datura sp.*)、蓖麻(*Ricinus communis L.*)、巴豆(*Croton tiglium L.*)及相思子(*Abrus precatorius L.*)制订最大限量的第 2002/32/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进行修正的欧委会指令草案》, 该指令草案根据欧盟食品安全局对有关饲料中有毒物质的

某些现行规定的科学意见及更新风险评估做出,主要修正内容包括:规定砷在痕量元素化合物添加剂、鱼类制成的饲料、示踪剂内的最大残留限量;降低可可碱的现定最大残留限量;修改了曼陀罗、蓖麻和巴豆的规定;新增一条相思子的规定。

2009年8月4日,欧盟发布了《修改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汞、棉籽酚、亚硝酸盐及长叶马府油树 *Madhuca longifolia* L. 最大标准的第2002/32/EC号指令附件I的委员会指令草案》。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对第2002/32/EC号指令附件I有关饲料内不良物质某些现行规定的最新风险评估及所提供的科学意见,该委员会指令修改了第2002/32/EC号指令的附件I,目的是修改若干不良物质的某些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轻微提高鱼饲料内汞的最大限量,降低了猫、狗及皮毛动物合成食品内汞的最大限量;修改饲料材料内亚硝酸盐的最大限量;显著降低了绵羊、山羊及羊羔饲料内棉籽酚的现定最大限量。

3. 牛奶、奶制品等动物源性食品的检测监控要求

2009年7月29日,欧盟发布了《规定欧盟进口人类消费用未加工奶及乳制品的动物健康、公共卫生和兽医认证条件的委员会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包括:确立欧盟进口未加工牛奶及奶制品货物的公共与动物健康条件及认证要求,批准有资格欧盟出口此类货物的第三国名单并且明确了驼奶的进口要求。为了避免贸易中断问题,该草案允许在2010年7月31日前仍可使用按照第2004/438/EC号决定签发的卫生证书。

4. 食品内毒枝菌素和黄曲霉素的抽样方法与最大限量的法规草案

2009年8月3日,欧盟分发了《修改有关花生、其他油籽、坚果、甘草及植物油内毒枝菌素(mycotoxins)官方控制水平的抽样及分析方法的第(EC)401/2006号法规的欧委会规则草案》。根据食

品法典委员会最近的决定,有必要修订某些食品的黄曲霉素的抽样方法并且对新类别的食物确立毒枝菌素的最大限量。为了方便最大限量规定在实际中的执行,食品法典中花生、杏仁、榛子和开心果的抽样方法将同样适用于其他坚果。此外,该草案制定了控制油籽中黄曲霉毒素(Aflatoxins)、植物油内毒枝菌素(mycotoxins)和甘草内赭曲霉素 A(Ochratoxin A)的专门抽样法规。

2009年8月4日,欧盟发布了两个修改食品内某些污染物最大限量的法规草案,一个是《修改有关规定食品内某些污染物,如黄曲霉毒素(Aflatoxins)最大限量的2006年12月19日委员会第(EC)1881/2006号法规的委员会法规草案》,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提供的有关提高杏、榛子、开心果及派生产品内黄曲霉毒素现定最大限量,可能存在加大消费者潜在健康风险的科学意见及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最近决定,该法规草案拟将杏、榛子、开心果内黄曲霉毒素的最大限量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定保持一致,并制定一个相应的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规定除花生外的油籽内黄曲霉毒素的最大限量;并对供人消费或作为食品使用前需经筛选或其他处理的稻米的黄曲霉毒素制定了较高标准。另一个是《修改2006年12月19日第(EC)1881/2006号法规(规定食品内某些赭曲霉毒素 A 污染物的最大限量)的委员会法规草案》,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专家小组有关赭曲霉毒素 A 的科学意见,该草案制定了香料和甘草内赭曲霉毒素 A 的最大限量。

5. 有关肉类进口的法规草案

2009年9月18日,欧盟发布了《规定许可进口某些动物和新鲜肉类的第三国、地区或区域清单及兽医证书要求的委员会法规草案》。该法规草案规定了活牛、绵/山羊、猪及非家养活反刍类动物,牛、绵/山羊、猪及马科动物肉及食用内脏,牛、绵/山羊的肉糜,圈养猪科及其他偶蹄类动物及野生猪科,其他偶蹄及单蹄

类动物野味肉,象科动物以及蜂王和大黄蜂的进口兽医要求,包括许可的第三国清单、兽医证书格式和运输要求。兽医证书包含有关公众健康、动物卫生与保护的证明。产品的详细 HS 号将规定在证书中。第三国清单中不包括中国。

6. 对源自中国的奶和奶制品、大豆和大豆制品的特殊进口措施

继 2008 年欧盟颁布《关于对中国进口牛奶或奶制品设置特殊进口管理措施的(EC)798/2008 号欧委会决定》和《关于修正第 2008/798/EC 号决定的第 2008/921/EC 号委员会决定》之后,欧盟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颁布《有关从中国进口或转运的特定商品设置特殊进口管理措施的第 1135/2009 号欧委会规则》。根据该规则,欧盟继续对产自中国或自中国转运的奶制品和豆制品采取特殊管理措施,规则涉及的产品包括:专为婴幼儿而设并作特定营养用途的含奶产品、奶制品、大豆或大豆制品;供制造食物及饲料用的碳酸氢铵;含奶、奶制品、大豆或大豆制品的食物及饲料。20%的有关货物须接受识别及实物检验,包括抽取样本及分析,以确定是否含三聚氰胺以及其含量。欧盟市场内销售的饲料及食物的三聚氰胺含量必须少于 2.5 毫克/千克。该管理措施仍是由于 2008 年源自中国的奶类制品受三聚氰胺污染事件而制订,该措施将无限期执行。但相对于 2008 年的管理措施而言,2009 年的管理措施略有放宽。欧委会解释,在成员国销售的产品中,三聚氰胺含量超标的报告较少,实物检验的次数应少于 2008 年。规则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在欧盟各国生效。

(二) 关税调整

1. 税率调整

2009 年 2 月 13 日,欧盟发布《有关确定部分谷物进口关税的第(EC)132/2009 号欧委会规则》,根据欧盟农产品的价格干预

体系,为支撑盟内农产品市场价格,欧盟通过对谷物的干预价格和进口价格确定了部分谷物的进口关税,涉及小麦、燕麦、玉米等谷物。

2. 关税配额调整

2009年10月26日,欧盟颁布了关于制定2010年度至2012年度部分渔业产品自主关税配额的第(EC)1062/2009号理事会规则,对部分敏感的渔业产品开放自主关税配额,以缓解盟内渔业产品供应不足的问题。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1. 普惠制

根据欧盟《关于从2009年1月1日到2011年12月31日适用普惠制计划》,欧盟新的普惠制方案包含3种普惠制类型:一般普惠制安排、“加惠”普惠制安排和“除武器外所有商品”普惠制的安排。新普惠制还简化了“毕业”的条件,规定原产于某第三国的部分受惠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量超过所有进口至欧盟的该类受惠产品总量的12.5%时,此类产品即告“毕业”。其余产品“毕业”标准均为15%。“毕业”产品名单在三年统计的基础上产生。按照新方案,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我国能享受欧盟普惠制优惠待遇的产品包括农产品。

2. 禽肉进口禁令

2009年11月30日,欧盟在《官方公报》刊登第2009/158/EC号理事会指令,对盟内以及来自第三国的禽肉和孵化蛋的进口要求和程序做了规定。只有列入进口国名单的国家方可向欧盟出口禽肉和孵化蛋,而且还须满足一定的要求和程序。该指令于2010年1月1日生效。根据欧委会第2008/638/EC号决议,源自中国山东省的禽肉产品,按照中欧商订的安全规定,经过至少摄氏70度高温处理,则可输入欧盟。

3. 海豹进口禁令

2009年9月16日,欧盟颁布《关于海豹产品贸易的第(EC)1007/2009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该规则认为由于为商业利益猎杀海豹的行为极不人道,故而禁止海豹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禁令包括所有用海豹制成的商品,包括海豹皮、肉、海豹油。该禁令仍准许因纽特人及其他一些民族进行传统猎杀海豹的行为,但禁止欧盟成员国与这些地区进行大宗的海豹产品交易。禁令也准许为控制海豹数量,进行的非商业性猎杀行为,但这类行为产生的海豹产品仍禁止输入欧盟。该规则于2009年10月生效,但各成员国内生效要待至2010年8月。

(四) 共同农业政策

《欧共体条约》提出的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自从建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较大改革与调整。2009年欧盟第三次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较大调整。2009年1月19日,欧盟颁布三项理事会规则 and 一项理事会决定,分别是《关于调整共同农业政策并修订第(EC)247/2006号、第(EC)320/2006号、第(EC)1405/2006号、第(EC)1234/2007号、第(EC)3/2008号和第(EC)479/2008号理事会规则,暨废除第(EEC)1883/78号、第(EEC)1254/89号、第(EEC)2247/89号、第(EEC)2055/93号、第(EC)1868/94号、第(EC)2596/97号、第(EC)1182/2005号和第(EC)315/2007号的第(EC)72/2009号理事会规则》、《关于在共同农业政策下建立农民直接支持计划和特定支持计划,并修订第(EC)1290/2005号、第(EC)247/2006号、第(EC)378/2007号理事会规则,暨废除第(EC)1782/2003号理事会规则的第(EC)73/2009号理事会规则》、《修订关于欧盟农业基金(EAFRD)支持农村发展的第(EC)1698/2005号理事会规则的第(EC)74/2009号理事会规则》和《关于修

订农村发展共同战略纲要(2007—2013)第 2006/144/EC 号的理事会决定》。根据这一系列法规,首先,欧盟将逐步提高牛奶生产配额,从 2009 年起每年上调 1%,直至 2015 年完全取消;其次,为使农业生产更好地以市场为指导,此次改革重点调整共同农业政策下的补贴制度。除少数情况外,欧盟的农业补贴将进一步与产量脱钩,即不再根据产量的多少来决定农民所领取的补贴数额,建立新的单一给付制度(Single Payment Scheme, SPS)、新的单一面积给付制度(Single Area Payment Scheme, SAPS),修订过去的直接给付制度(direct support schemes),并引入所谓的交叉遵守(Cross Compliance)原则,逐步削减给予农民的直接补贴,继而转向综合考虑环保、动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等因素,建立支持落后地区的农村发展项目和防范自然危害和动植物病虫害的农业风险管理基金。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有机农产品的标签要求

欧盟第 834/2007 号规则第 24 条规定有机产品标签必须包含原材料的产地信息,并采取下列形式之一:“欧盟的农业”表示原材料产自欧盟,“非欧盟国家的农业”表示原材料产自第三国,“欧盟/非欧盟国家的农业”表示原材料部分产自欧盟,部分由第三国养殖或耕作。

欧盟称其强制对欧盟境内加工的产品适用原产地标识是为了确保欧盟消费者不会混淆有机产品的性质,事实上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这些有机产品原材料的质量在加工前已经通过了欧盟的检验。有机农产品的判定依据应当是其生产过程而非原料产地,后者并不会对产品是否为“有机”造成影响。此外,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有机加工食品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的标准,

并未对产品标签上需特别标注配料原产地作出规定。这项规则既不是基于《国际食品法典》的标准,也不符合 TBT 协定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中国建议欧盟进一步考虑推迟该规则的生效。

2. 禽肉市场标准

2009 年 6 月,欧盟向 WTO 提交修订第(EC)1234/2007 号理事会规则有关共同农业市场标准的草案,该草案计划修改“新鲜禽肉”的定义,其中包括“新鲜禽肉储备”的新定义。按照新定义,“冷冻禽肉”和“冷藏禽肉”不再被划归“新鲜禽肉储备”,由这些禽肉解冻所得也不再被称为“新鲜禽肉”。新定义比国际标准中的“新鲜禽肉”定义更为严格,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动物卫生法典”。欧盟此举事实上是对非欧盟禽肉生产国的歧视,因为新鲜禽肉不经冷冻冷藏很难通过长途运输运抵欧洲。中方建议欧盟参照现行国际标准制定禽肉标准,不要对正常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3. 禁止进口含奶制品和豆制品的婴幼儿食品

欧盟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颁布《有关从中国进口或转运的特定商品设置特殊进口管理措施的第 1135/2009 号欧委会规则》。根据该规则,欧盟继续对产自中国或自中国转运的奶制品和豆制品采取特殊管理措施,有关货物的 20% 须接受识别及实物检验,包括抽取样本及分析,以确定是否含三聚氰胺以及其含量。欧盟以检查三聚氰胺为由,无视中国政府对上述食品已经建立起的监管制度,缺乏足够的科学证据,上述做法对中国出口企业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欧盟称为了防止消费者受到葡萄酒传统用语的误导,故而限制欧盟市场上第三国的葡萄酒使用通用或描述性的商业价值用语,并且欧盟试图对这些用语包括葡萄酒标签主张专有权利,其

中包括“庄园”、“古典”和“上等”等词语。

欧盟对这些传统用语没有统一的定义,并且盟内各成员国都没有监测或限制这些术语的使用而付出努力。这项限制不符合 TBT 协定第 2 条。同时,由于几乎所有葡萄品种名称中都部分包含了原产地命名保护(PDO)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所以欧盟对一系列葡萄品种名称都主张排外权利。然而这种保护是没有合理依据的,因为葡萄的品种是通用的,其名称中并不包含地理因素,例如“nebbiolo d'Alba”的地理因素是后缀“d'Alba”,品种名称没有包含任何指定原产地或地理标志的情况。中国希望欧盟重新考虑对葡萄酒的包装和描述中葡萄品种名称的禁止。此外,欧盟尚未表明其计划如何执行对进口葡萄酒的限制。中国希望欧盟葡萄酒指令的执行规则和所有过渡性安排,特别是有关的葡萄酒标签的规则,充分遵守 TBT 协定的规定以及世贸组织协定中的原则和规定,避免对非欧盟国家的市场准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欧盟农产品的关税较高,平均关税达 17.9%,所有 100% 以上的税率均施与农产品,主要涉及肉、蛋、糖、谷类。欧盟对动物制品、奶制品、水果、蔬菜、谷物类、糖和糕饼、烟草、鱼及鱼类制品等产品征收 15% 左右的关税或者每百公斤 200 欧元左右的从量税。中国向欧盟出口的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等优势产品均属欧盟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欧盟通过设置高关税的做法来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相关产业通过合理竞争良性发展,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

2. 关税升级

欧盟关税整体呈现一种混合式升级的态势,初级产品的平均

关税为 8.1%，半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5.0%，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7.3%。具体而言，混合式关税升级主要体现在食品、饮料、烟草上，关税升级对这些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障碍。

3. 季节性关税

欧盟对水果蔬菜类产品征收季节性关税。即针对某种蔬果类产品，将一年划分为十个左右不等的时间段，在每个时间段又将该种蔬果产品划分为五到十余个价格区间，在每个时间段对每种价格区间的蔬果产品征收不同的关税，关税以价税、复合税或混合税等不同方式计征。这一做法导致计税方式复杂，税率多变，使中国蔬果类产品企业在对欧出口上述产品时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该类企业出口的风险系数。

4. 附加关税

欧盟在对进口糖类、面粉类食品征收关税时，不仅以从价税征收进口关税，还根据该类食品中所含无水乳脂肪、乳蛋白、蔗糖、淀粉这四种农业成分的不同含量征收从量附加关税。欧盟每年公布一次具体征税办法，所涵盖的糖或面粉类食品均须申报这四种农业成分含量，再根据欧盟提供的计算表计算出具体的附加关税额。这种以农业成分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增加了面包、饼干、糖果类出口企业经营中的不确定性。

5. 关税配额

根据第(EC)341/2007号欧委会规则，从2007年4月1日起，欧盟对配额内进口的大蒜征收的关税为9.6%，对配额外进口的大蒜征收9.6%的从价税和1200欧元/吨的从量税。2009年，欧盟给予中国大蒜的配额量与往年持平，并且继续沿用2007年制定的中国大蒜进口配额分配方式，即分为四个季度分配，不得跨季度使用。每个季度欧盟会微调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之间的分配系数，最终每个进口商拿到的配额很少，很多进口商每

季度甚至只能获得几吨的配额,这些进口商从中国进口大蒜时,每个货柜只能装几吨大蒜或者拼柜,造成中国输欧大蒜的单位成本大大提高,

欧盟对进口大蒜实施的进口配额管理方法,导致部分配额轮空,使配额的执行缺乏商业意义。中国是大蒜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欧盟是中国大蒜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欧盟应确保配额管理不构成中国上述产品对欧出口的障碍。中国希望欧盟充分考虑中国上述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增加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关税配额、合理公正地分配关税配额,并且准许配额可以累积和转让。

(四) 进口限制

1. 禽肉产品

欧盟从 2002 年起以卫生和禽流感为由至今维持着对中国禽肉制品的进口禁令,根据欧委会第 2005/692/EC 号决议,欧盟禁止输入中国内地家禽和家禽产品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但该期限届满后,欧委会 2009 年初的第 2009/6/EC 欧委会决定却又将禁令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欧委会该决定对上述禁令无任何修改,仅仅把限制期延长了一年。中国已采取了卓有成效的措施提高禽肉制品的卫生与安全,而且熟制品的禽流感风险也极低,欧盟以禽流感为由拒绝中国禽肉,却大量接受同样有禽流感疫情的泰国等国家,欧盟的做法构成在情形相同的 WTO 成员之间,对中国不合理的歧视。经过中国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努力,根据欧委会第 2008/638/EC 号决议,源自中国山东省的禽肉产品,按照中欧共同商订的安全规定,经过最低摄氏 70 度的高温处理,可输入欧盟。中方希望欧盟看到中国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制度和监管体系,能够按照欧盟设定的标准,确保禽肉制品的安全,尽快对中国全面解除这一禁令。

根据欧盟 2007 年《关于来自巴西、泰国以及其他第三国家禽

肉关税配额管理的第(EC)616/2007号委员会规则》，原本实施单一关税管理的禽肉产品被纳入了关税配额管理，90%以上的关税配额直接分配给巴西和泰国。这意味着，欧盟即便解除对中国的禽肉禁令，中国也只能和巴西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一起使用不到10%的配额，该措施构成对中国输欧禽肉产品的歧视，不符合GATT1994第11条、23条以及28条的相关规定。

2. 海豹产品

2009年9月欧盟颁布《关于海豹产品贸易的第(EC)1007/2009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猎杀海豹的行为不人道为由，禁止海豹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但该禁令仍准许因纽特人及其他一些民族进行传统猎杀海豹的行为。中国赞同欧盟为维护公共道德等原由设置进出口贸易措施，但希望欧盟在设置措施前进行必要性测试，选取对贸易影响程度较低的措施来达成维护公共道德的目的。同时希望欧盟在设置贸易措施时，考虑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五) 补贴

2009年1月，欧盟宣布重新开始对黄油、奶酪和脱脂奶粉进行出口补贴。由于2007年奶制品价格高企，欧盟首次停止了对奶制品的出口补贴。2009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提高了牛奶的生产配额，奶制品价格走低，为保证奶农收入，欧盟重新开始对奶制品进行出口补贴。欧盟作为全球主要的农业补贴大国，一直对奶制品提供高额补贴，欧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承诺将削减出口补贴，并要求其他谈判伙伴也做出相应削减，现在奶制品价格稍有浮动，就重新启动奶制品出口补贴，此举将严重影响谈判伙伴对乌拉圭回合谈判削减农业补贴的信心。

巴 西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食品包装

2009 年 6 月 25 日,巴西卫生监督局发布 G/TBT/N/BRA/333 号通报,修订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第 30 号决议草案中有关食品包装的相关技术法规。该技术法规规定了总的和特定迁移测定,并且适用于下列与食品接触的包装和设备的一般标准:专门由塑料组成的;由两层或多层材料组成,每一层专门由塑料组成的;由两层或多层材料组成,一种或多种材料可能不是专门由塑料组成,但接触食品层是塑料的。该通报将在批准之日生效。

2. 宠物食品

2009 年 8 月 5 日,巴西农畜食品供应部发布第 30 号规范指令,通过了关于宠物食品注册、标签以及广告宣传的规定和办理程序,以及免于注册产品的相关规定。进口产品需包装完整,标签信息为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或英语,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厂名厂址等。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1. 进口许可

巴西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清单包括约 3 500 个共同对外关税 8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约占总税号的 35.8%,涵盖除海关税则第 47、51、57、66、68、77、86 和 91 章以外的所有税号,具体涉及大蒜、蘑菇、绝大部分化工产品、绝大部分医药原料和成品、动植物产品等。

2. 进口禁止

巴西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酒(以超过 5 升的瓶子运输)、葡萄和葡萄汁(外国葡萄或葡萄汁不允许用于生产酒类及其系列产品)、二手消费品(禁止发放非自动进口许可证,除非进口用于教育和科研用)等。

3. 进口配额

2009 年 4 月 29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决定将棕榈仁油(南共市关税号 15132910)的进口关税下调至 2%,配额 15 万吨,有效期 12 个月。同时将碳素钢板(南共市关税号 72085100)的进口关税由 12%降至 2%,配额 3 万吨,有效期 12 个月。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无内容)

日 本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修订酱油标准

2009 年 4 月 24 日,日本厚生劳动生发布通报《酱油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概要》。根据通报,酱油的质量标签标准修订如下:为了防止颜色非常浅的酱油混浊,允许使用蛋白酶;对于除主要配料标签之外的配料标签,废除特殊规定,并且应用加工食品的质量标签标准(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农林水产省第 513 号通告)。本次通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 有关保存大米和米制品交易记录和原产地转运信息的规定

2009 年 4 月 24 日,日本颁布《关于保存大米和米制品交易记录和原产地转运信息的法律》。该法旨在防止分销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大米和米制品并确保适当标签,并促进提供产品原产地信息。2009 年 6 月 24 日,日本发布通报补遗《拟议的关于保存大米和米制品交易记录和原产地转运信息的法律的省颁执行令和省颁法令草案》。拟议的省颁执行令草案主要规定了由大米可追踪性覆盖的产品和由大米配料原产地转运信息系统覆盖的产品范围(大米、米粉、米粉配制品、大米酒曲、去壳谷粒和米

粗粉、大米制品的生面团等);拟议的省颁法令草案规定了保存记录的详细资料(产品名称、原产地、数量、日期等)、交易记录应当保存期限(没有特殊情况下为3年)、原产地转运信息的表示方法(标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等)等。本次通报拟批准日期待定,其中,大米可追踪性部分的拟生效日期为不迟于2010年10月24日、大米/大米配料的原产地转运信息部分的拟生效日期为不迟于2011年10月24日。

3. 修改食用植物油和脂肪质量标签标准

2009年6月24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通报《关于食用植物油和脂肪质量标签标准修正案的概述》。此次修改将“高亚油”或“高油”的标识从关于标签的强制性条款修改为自愿性条款。本次通报拟批准及拟生效日期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二) 关税调整

2009年3月,日本海关公布了《关税定率法》部分修改法案,将2009年3月31日到期的暂定税率表、农产品相关的紧急关税制度、牛肉和猪肉关税紧急措施延期一年(2009年4月1日起实施)。

2009年7月6日,日本海关发布通知,宣布修改关税税率表说明及分类规则。对关税税率表说明的修改如下:茶的定义扩大为包括“药片状固体及压缩成各种形状及大小的茶”;在皮革的定义中加入了把皮革制成相同厚度均一品质的过程的详细说明。对分类规则的修改如下:将蛋白质制成品纳入海关编码210610项下,将含可可乳的制品纳入海关编码210690项下。

2009年11月10日,日本海关发布通知修改部分分类规则,将比目鱼纳入海关编码0301.99项下的养殖用竹荚鱼鱼苗之中,并对比目鱼做了详细的说明和分类。

(三) 检验检疫制度

2009年3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2009年进口食品监督指

导计划,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实施。该计划规定了监视检查和命令检查两种主要检查形式。实施监视检查种类包括:畜产食品、畜产加工食品、水产食品、水产加工食品、农产食品、农产加工食品、其他食料品、酒类及饮料等食品。检查项目包括:抗生素、农药残留、添加剂、成分规格、微生物、转基因、辐照七大类项目。新增命令检查的产品为养殖虾、泥鳅、洋葱及芝麻,解除命令检查的产品有蜂蜜、紫苏、荔枝和毛豆。与 2008 年相比,日本 2009 年度进口食品监视检查力度更大、项目更多、要求更严。监视检查从 79 809 批增加到 83 400 批,批次增幅 4.5%,抗生素类、成分规格类项目检查增幅为 10%左右,而辐照类增幅最高达 94%。转基因检测由原来的 1 461 个批次则减少到 100 批次。

2009 年 3 月,日本农林水产省修改了进口肉类的检查方法,加强对进口鸡肉和猪肉的检查,将目前进口肉类统一为 0.5%的抽查比率,调整为国外有疫情发生时提高检查比例,以确认这些制品是否被充分加热,没有疫情时则相对降低检查比例。对从中国、泰国等国进口的鸡肉制品,将根据疫情发生情况,提高检查比例,以确认这些制品是否被充分加热。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始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三年多来,给中国农产品和食品对日出口带来巨大影响。肯定列表制度设定了“一律标准”,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 0.01 ppm 的标准。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毒理学评价结果,并考虑“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良好农业规范(GAP)”制定不同的农药残留限量标

准。不同农药的 ADI 不同,不同食品对 ADI 的贡献不同,农药暴露量和安全风险也不一样。日本对不同食品种类制定“一律标准”的做法,既不符合国际规则,也不符合《SPS 协定》的科学原则。“一律标准”的实施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中日农产品贸易。2009 年中国产猪肉、鲜葱、新鲜松茸等先后被提高抽检频率随后又被进行命令检查,新鲜芥末、马铃薯、芦笋等也先后被提高抽检频率至 30%,其中很多决定是依据“一律标准”作出的。

此外,日本对于肯定列表制度中产品名称的解说也含糊不清。2009 年 2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决定对我冬葱实施密菌胺项目命令检查,即批批检查,合格后通关。适用标准为所谓“一律标准”0.01 ppm。关于密菌胺,日本在肯定列表中仅对葱设定了 2 ppm 的残留限量标准,但没有对冬葱设定。按照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规定,没有设定标准的项目一律按照 0.01 ppm 执行。厚生劳动省辩称,冬葱不属于标准中规定的葱的范围,因此葱的残留限量标准不能适用于冬葱。这种对同一农药在同类农产品中适用残留限量不同且差别巨大的做法给中国农产品生产和出口企业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了中日农产品贸易的正常开展。

2. 检验检疫程序

(1) 随意扩大检验检疫范围

日本检验检疫程序严格,如果企业被发现一次违反农残标准,厚生劳动省就会将对该产品的检验频度提高到 30%,12 个月内如果再有违反,厚生劳动省将对整个国家该产品的检验频度提高到 100%。2009 年,日本继续加大进口食品监视检查力度、设立更多的检验项目及更高的检验标准。在检验检疫实施的过程中,日本还随意扩大监测范围。中国产品因此频繁被抽检进入更加严格的检验程序。例如,2009 年 4 月,日本检出中国产干辣椒

之中检出辐照,随即宣布对中国所有产品都进行辐照命令检查;2009年4月,由于中国产猪肉被检验违规,日本决定加强对猪肉的监视检查随之又转为命令检查,2009年6月,日本又将对中国产猪肉及其简单加工品实施命令检查的检测范围扩大至“猪排”、“猪肉串”,以及“经蒸煮后的熟猪肉”在内的多种猪肉制品,而不仅限于简单加工类猪肉产品。此外,日本厚生劳动省还多次将霉菌、转基因食品等项目、进口器具、玩具类产品委托给注册机关检验,这些注册机关有的实施不当业务管理从而发放错误的检验结果证明书,给出口商带来了困惑。

在此,也提醒中国出口商对日本门槛不断提高的监视检查计划引起重视,进一步提高自检自控意识,提高质量安全卫生管理水平,从源头把好产品质量关,严格农兽药的饲料管理,确保出口食品安全卫生。

(2) 辐照检验问题

2009年,日本加大对辐照类检验力度,与2008年相比增幅达94%。在实践中,日本对一国个别产品查出经过辐照,便将检验范围扩大至所有产品,中国企业深受其苦。2007年日本先后对进口香辣调味料、干燥蔬菜、茶叶等开始实施辐照检查,2009年4月又追加了水产品作为检查对象。2009年中国产香菇、干燥蔬菜、干辣椒、干洋葱、乌龙茶、冷冻水煮虾姑先后被检出经过辐照、相关企业被迫接受批批检查。食品辐照技术是用伽马射线、X射线、电子束等对食品进行处理,达到杀虫、灭菌和抑制发芽等目的,以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延长食品货架期。1984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了“辐照食品通用标准”及“食品辐照设施推荐规程”,规定辐照处理的安全剂量在10 kGy以下。2003年,该标准修订为“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应用10 kGy以上的辐照剂量处理,并解释说明10 kGy以上的辐照是安全的”。目前食品辐

照技术已被 60 多个国家接受,美国、欧盟、加拿大等都出台了相应的辐照技术法规。日本仅在 30 多年前批准马铃薯可以使用辐照,其他食品均不允许使用。日本的标准相对于国际通行做法要严格,虽然根据 SPS 协定第 3.3 条日本有权制定比国际标准、指南等更加严格的国内标准,但是 SPS 协定第 2.2 条和第 5.5 条同时也规定了这种标准必须基于科学证据原则之上并且不应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限制。日本除了北海道的马铃薯之外,目前没有其他辐照方面的法规及标准,中国希望日本能够给予科学分析基础上早日完善辐照方面的标准,并确保不对辐照食品的国际贸易不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日本禁止许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的食品添加剂,而且允许的食品添加剂标准严格。日本对食品添加剂的认定过程冗长,部分食品添加剂虽已经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认可且被广泛应用,但日本未将其列入获批准的食品添加物清单,或者是即使批准也设定较高的标准,含该类添加剂的产品在对日出口时依然可能受阻。

日本将收获后用的杀虫剂归类于食品添加剂之中,这种做法有违国际习惯。通常,一国评估某杀虫剂风险时,只做收获前或者收获后风险评估。而日本不仅进行收获前风险评估,还对同一种杀虫剂做收获后风险评估,这主要是由于日本将收获后用的杀虫剂归类于食品添加剂之中,这使得外国出口商在生产过程中难以使用有效的杀虫剂。此外,日本食品添加剂检验程序昂贵费时,不利于外国食品进入日本市场。

(三)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2009 年,日本仍对农产品、皮革制品征收较高的关税,例如

牛肉 38.5%，部分奶及奶制品 35%，小麦粉、大麦粉、米粉、淀粉 25%，咖啡 25%，葡萄糖及果糖 29.8%，海藻类 40%，牛、羊、猪皮 12%—16%，皮包 16%，香蕉 20%—25%，柑橘 16%—32%，冷冻菠萝 23.8%。

2. 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按关税升级原则设定了相应的关税。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削弱了中国相关半成品或制成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比如生猪肉关税 4.3%，加工猪肉关税 8.5%；对咖啡免税，对咖啡加工品征收 25%的关税。

3. 关税配额

目前，日本对无糖可可、大米、大麦和小麦、玉米、乳制品、生丝等农产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实行高关税，比如牛、马革等产品配额外关税高达 30%。虽然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但由于高额关税大大削弱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极少。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以大米为例，日本政府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中国大米所占比重很少，美国大米份额占 50—60%，导致中国大米难以对日出口。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阿 根 廷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阿根廷国家葡萄栽培酿酒学会(INV)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旋转锥体工艺的 INV 第 C. 24/2008 号决议,批准在葡萄酒部分脱醇中使用 Flavourtech PTY LTD. 公司的 SCC 10.000 型旋转锥体柱的旋转锥体工艺以及使用同类技术的其他所有设备,但必须通过 INV 的测试和许可。

(二) 关税调整

根据 WTO 官方资料,2008 年阿根廷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11.6%。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10.3%。

2009 年 9 月 10 日,阿根廷总统正式宣布,在保证 2010 年 650 万吨小麦和 800 万吨玉米可供国内市场的前提下,阿政府将对中小农户出口上述两种农产品的关税实施先征后退。目前,小麦和玉米的出口关税分别为 23%和 20%。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09 年,阿根廷新成立的农牧渔业和食品部进一步放宽阿根廷牛肉出口限制,增加可出口牛肉的品种并将牛肉出口企业强制库存比例由目前的 65%下调至 30%。

(四) 其他

食品类货物的进口大多需要卫生检疫,如活畜、植物及产品、粮食、种子、咸鱼、鱼干等。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阿根廷要求饼干、面团等小麦粉制品必须加铁、叶酸、硫胺、核黄素和烟酸进行强化,而只在个案的基础上对部分产品给予豁免,且程序复杂,对相关产品进入阿根廷市场造成了阻碍。

加 拿 大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2009年6月30日起,加拿大《有机产品条例》开始生效,该条例规定了有机产品严格的认证标准,要求只有符合产品认证要求并至少有机含量在95%以上的食品才可在标签上注明为“有机食品”。

条例适用于所有进出口有机产品,不论其来源如何,所有的有机产品必须获取符合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准的认证。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将密切与有机产业合作开展新规定的实施。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

加拿大对婴儿食品以及新鲜或加工的蔬菜水果产品的包装尺寸进行了强制规定。加拿大《加工产品条例》要求在加拿大销售的婴儿食品必须符合两种包装尺寸:4.5盎司(128 ml)和7.5盎司(213 ml)。

加拿大禁止进口超过一定包装尺寸的新鲜或加工蔬菜水果,除非加拿大进口商能够证明其国内市场对该种产品的供应不足。如果加拿大对某种新鲜蔬果产品的包装箱尺寸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则限制进口大包装(bulk containers)的产品。

(二) 关税壁垒

加拿大关税配额类产品占总关税税目的2%左右,所有配额

产品都是农产品,主要是奶制品、鸡肉、火鸡以及蛋类,由加拿大供应管理系统对其进行配额管理。关税配额以内的农产品进口关税较低,甚至为零,但是对关税配额以外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对配额外部分奶制品征收 245.5%的高关税,对配额外农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313.5%。

印 尼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可可粉国家标准

2009 年 11 月 2 日, 印尼工业部农业和化学工业司发布《工业部关于强制执行印尼可可粉国家标准 SNI 01-3747-1995 的法令 No. 45/M-IND/PER/5/2009》。本法令宣布了所有国内生产及进口、在国内分销和销售的可可粉产品应 SNI 01-3747-1995 的要求。该法令于批准后 6 个月生效。

2. 《进出口新鲜植物食品安全控制条例》

2009 年 11 月, 印尼颁布了《进出口新鲜植物食品安全控制条例》, 要求所有向印尼出口的新鲜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规定准备相关检验检疫材料, 由印尼质检部门批准, 并在印尼质检部门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细菌含量等的检测, 全部合格后方可由指定港口进入印尼市场。该条例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3. 《海外动物畜体、肉与内脏的进口与分销监控指令草案》

2009 年 1 月 9 日, 印尼农业部牲畜总司颁布《海外动物畜体、肉与内脏的进口与分销监控指令草案》。该指令主要涉及的产品包括畜体、肉与内脏的种类(反刍类动物、猪、家禽肉、腌肉、

加工肉),指令分别对上述产品的进口要求、进口程序、动物检疫措施、销售监控等作了规定。其中进口要求包括:进口商、原产地国家和地区、包装、标签及装船等方面。该法令草案主要参考OIE2008-陆生动物卫生法典拟定的。目前尚未确定生效日期。

4. 可可豆强制性国家标准

2009年10月26日,印尼农业部颁布了《有关印尼可可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法规要求可可豆生产、处理、进出口的农业企业必须遵行有关可可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应具有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标志的产品证书。印尼国内市场上的国产和进口可可豆都应符合有关可可豆的国家强制性(SNI 01-2323-2008)标准要求。该法规目前尚未确定生效日期。

(二) 关税调整

1. 恢复对奶产品征进口关税

2009年6月19日,为了支持印尼国内牛奶工业发展,印尼财政部决定对6种全脂奶粉和1种脱脂奶产品恢复征收5%进口税。

2. 印尼下调食糖进口关税

为促进进口,印尼财政部规定,自2009年10月至12月,印尼将下调食糖进口关税,其中白糖进口关税从790印尼盾/公斤下调至400印尼盾/公斤,原糖的进口关税也将从550印尼盾/公斤下调至150印尼盾/公斤。

3. 继续维持对棕榈油出口征收零关税

作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生产国,印尼根据每月鹿特丹毛棕榈油平均价格作为确定下个月毛棕榈油出口关税的基准。根据政府规定,毛棕榈油价700美元/吨为出口关税起征点,低于该价格政府将不征收出口关税。如果毛棕榈油价格在701至750美元/吨,那么出口关税为1.5%;如果价格在751至800美元/吨,税率为3%;如果价格在801至850美元/吨,税率为4.5%;如果价格

在 851 至 900 美元/吨,税率为 6%;如果价格在 901 至 950 美元/吨,税率为 7.5%;如果价格在 951 至 1 000 美元/吨,税率为 10%;如果价格在 1 001 至 1 050 美元/吨,税率为 12.5%;如果价格在 1 051 至 1 100 美元/吨,税率为 15%;如果价格在 1 101 至 1 150 美元/吨,税率为 17.5%;如果价格在 1 151 至 1 200 美元/吨,税率为 20%;如果价格在 1 201 至 1 250 美元/吨,税率为 22.5%。如果价格在 1 251 美元/吨以上,税率在 25%。

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份,印尼对棕榈油出口继续征收零关税。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印尼要求进口食品必须向印尼食品药物监督局申请注册号进行注册,这种规定过于繁琐,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另外,在申请时,印尼政府要求进口食品企业对于食品成分和加工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可能涉及泄露商业机密问题。

印度尼西亚的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口检疫程序不符合 SPS 协定的区域化原则,对有害生物非疫区的分布往往以行政区划进行界定,而非以科学证据来区分出口国的不同地区。

2009 年 10 月 21 日,印尼以不符合检验检疫标准为由退回 41 个货柜的中国大蒜。印尼蒜葱进口商协会称,此次中国大蒜被退回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出口蒜产品的熏蒸证书不符合规定。据了解,近期印尼农业部又再度调整大蒜熏蒸剂标准,致使中国大蒜未达到标准。根据印尼 2008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印尼以新鲜球茎形式进口活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和措施》,印尼的进口球茎、根茎类产品,要求产品秸秆小于 1 厘米、无泥土杂质,针对十几种病虫害,要求出口国检验检疫部门在出口单证上注明“本地区不存在此病虫害,或存在此病虫害但已经过熏蒸处理”。

受该措施影响,自 2008 年 4 月底后,中国对印尼出口大蒜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经过中印双方的积极沟通,问题才得以解决。2008 年 6 月 5 日,印尼农业部正式致函中方,表示该检疫措施不适用于大蒜,中国出口至印尼的大蒜仍可按照以往程序通关进入印尼境内。但是今年 6 月印尼又再度强化此规定,这就再度使得出口出现问题。据了解,由于中国对印尼出口大蒜数量较大,全部要熏蒸并不合理,而且大蒜经过熏蒸较易腐烂,这也会使企业出货时间延长,增加产品成本。

中方对印尼政府的以上做法表示关注,也提醒大蒜出口企业,密切注意印尼对大蒜出口政策的变化,与商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应对,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2009 年 10 月,印尼贸易部规定,印尼政府将要求所有畜牧业产品的生产或进口,均须获得兽医的卫生证明和清真证书。印尼政府为了加强对肉类进口的监督,规定进口商除必须持有清真证书,进口前还须持有贸易部长颁发的进口许可证。此前,进口商只需获得农业部长或药品食品监督局主任的推荐书即可。但该条例未对猪肉等非清真肉类进口做出规定。

(二) 关税壁垒

农产品方面,超过 1 300 个产品的约束关税税率超过 40%,例如,新鲜土豆的约束关税税率为 50%,而土豆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仅为 25%。印尼当地农业产品相关利益方不断游说政府提高部分敏感农产品的关税税率,并超过 WTO 约束关税水平,例如糖、大豆及玉米。

(三) 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1) 禁止从中国进口四类食品

2009 年 3 月 17 日,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禁止从